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

03 上 訴 人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珮鳳

05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鑿彩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潘立偉

08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
10 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33號），提起上
11 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7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8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3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4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5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6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27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29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1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2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3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4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6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7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8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協
13 助上訴人融資新臺幣(下同)8億元，俾上訴人得以總價10億
14 7,288萬元購入坐落○○市○○區○○路000號廠房及其坐
15 落基地(下稱系爭廠房)。上訴人未依兩造間民國111年9月
16 13日會議結論、同年月19日所簽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
17 定，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出具系爭廠房每坪13萬6,000元之批
18 覆書(含鑑價報告)及土壤評估調查報告予被上訴人致辦理融
19 資失敗，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因素而無法取得融資，依系
20 爭協議第肆條第四項第(三)款約定，被上訴人無須退還已取得
21 之報酬480萬元。上訴人以其無法取得融資款係可歸責於被
22 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肆條第四項第(四)款約定、民法第249
23 條第4款，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報酬(定金)480萬元本
24 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25 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矛
26 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7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8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9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30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6 法官 管 靜 怡

07 法官 劉 又 菁

08 法官 蔡 孟 珊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